

致：立法會議員

由：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事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的意見

## **維護殘疾人士權益，關注私營院舍生存福祉**

本協會就討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有以下的提議：

### **歡迎政府關注改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本協會的會員一直為香港社會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的照顧，並且扮演著重要的社會服務功能(香港私營院舍為超過 3000 名殘疾人士提供院舍服務)。

我們亦同意不斷地改善服務的質素，回應服務對象的需要。

### **服務要求太高，服務是難以推行**

但是，以目前的服務運作作為比較及現時的惡劣經濟環境，推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並不是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最低服務標準的指引。若是服務要求太高，服務是難以推行的(社署津助院舍每人每月支助超過\$10,000 元，但是目前私院收費低於\$3885)。

### **家長及院友憂慮無服務，無人照顧**

私營院舍服務提供，舍友無需返回醫院接受復康治療，減低住醫院昂貴的費用。另外，目前輪候津助院舍的弱智人士需要超過 8 年的時

間，才能入住。私院服務提供，支援協助殘疾人士家庭，可減少像上週六家庭慘劇的個案發生。

家長表示：如那些智障人士正等待政府安排入住數年，又未入私院時，智障人士與家人在家中時的生活，他們的家庭親人所受到的憂慮是包括精神折磨，暴力折磨，拒絕按時監管食藥，和生命安全的無型，無止境的可怕威脅。

### 政府支援私營院舍生存，維護殘疾人士權益

1. 政府必須支援一次過院舍改善工程計劃。
2. 而服務推行方面，政府為入住私營復康院舍人士提供(院護津貼)，讓舍友接受更優質的復康服務。
3. 殘疾人士必須享用宿舍戶內及戶外的活動空間，所以政府必須將院舍的整個環境面積計算在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內。
4. 有關豁免的期限，我們建議第一期由 36 個月增加至 60 個月。因為可以確保配合一個通常 5 年的穩定租約期。
5. 另外，我們對於《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有以下的意見，可以改善未來服務的實施：  
3.5 的續發豁免證明書，我們建議在 60 個月的第一期豁免期之後，續發豁免證明書 36 個月，使服務得到改善。  
7.2 的住客人數，我們建設改為 5 平方米的人均面積。因為以目前的運作，我們為服務對象提供很多活動空間，一般的服務對象均使用雙層床，可讓出更多的空間作為服務對象的活動空間，對服務對象的生活有所幫助。  
10.1.1 的高度院舍，我們建議護理員人數比例由 1 比 20 改為 1 比 30 人。

10.1 的員工聘用及當值，我們建議在高度照顧院舍的保健員工作時間改為早上 9 時至 6 時。 3.4 的豁免時間，我們提出政府未來以一筆過經費，協助單位進行服務改善工程。 目前私人院舍服務對象每月綜援提供收費為\$3885，而一般政府津助院舍平均津助由\$8,000 至上 18,000 不等，再加上改善服務，對於各院舍的運作實在帶來十分困難的運作。我們建議政府必須改善及提高院舍服務對象的服務收費，例如由傷殘津貼的綜援金提高至高額傷殘津貼金，或以特別津助，如長者津貼，作為服務收費，來維持可以推行的服務。 12.1 的保健及照顧服務，可以加強外展到院的服務，例如精神科醫生、OT, PT, CPNS 的到診。 懇請議員協助安排協會委員與社署代表反映對《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意見，並切實考慮我們的建議。